

2025 年长春市教育考试院
5G 屏蔽设备租赁项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长春市教育考试院

受托方（乙方）：长春金阳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签订地点：长春市

甲方：长春市教育考试院

地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 2726 号

电话：0431-89965260

乙方：长春金阳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高新区锦湖大路 1357H 号四楼 443-9 房间

开户银行：工行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200118809200002220

纳税人识别号：91220101727114148M

电话：0431-8518518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2025 年长春市教育考试院 5G 屏蔽设备租赁项目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一、租赁内容

1.1、租赁方式：

1.1.1、按照国家教育考试中心针对考试业务的要求，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2 次）、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2 次）、同等学力考试、特岗教师招聘考试、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省统考、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等考试中实际使用数量需求，要求每次考前提供 5G 屏蔽设备到长春市教育考试院及考点。

1.1.2、考试期间提供技术保障服务，确保 5G 屏蔽设备使用正常，如设备故障应能及时更换。

1.1.3、5G 屏蔽设备应能有效屏蔽移动、联通、电信运营商的移动信号及 2.4G WIFI 信号(离基站 200 米以内除外)，要求有效屏蔽直径可达 25 米；

1.2、租赁标准：优质服务。

1.3、租赁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1.4、租赁地点：长春市教育考试院及各考区、146 个标准化考点。

1.5、对所需租赁质量保证期限要求：

1.5.1、租赁期间内如果单次考试服务后，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的 5G 屏蔽设备效果或服务不满意，可单方面随时解除租赁合同，责任由乙方承担。

1.5.2、公司在本地必须预留充足的 5G 屏蔽设备，确保合同期限内每次考试设备数量足够，如果设备损坏或者考场临时增加，专业人员能够立即更换，同时按照服务时间和地点，有专业服务人员保障所有考点内 5G 屏蔽设备正常运行。

1.6、清单

序号	服务类别名称	详细要求	单位	数量	元/台/天	总价
1	5G 屏蔽设备租赁	按照国家教育考试中心针对考试业务的要求，2025 年长春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2 次）、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2 次）、同等学力考试、特岗教师招聘考试、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省统考、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9 次考试各考点，有效防止作弊行为。	台	13000	¥40.00	520,000.00
合计：¥520,000.00						

单台屏蔽设备价格为 40 元/台/天，最终按照实际使用数量付费结算。

二、付款方式

2.1、本合同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金额伍拾贰万元整；小写金额¥520,000.00，适用增值税税率 13%。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2.2、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考试结束，支付合同款项¥520,000.00 元。

2.3、本项目的性质为服务类项目，招标（采购）时确定的需求内容为估算量，具有不确定性，而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具有时效性、单件性、可计量性的特点，为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中要求的“科学合理、规范高效、权责清晰、厉行节约”的基本原则，保障双方权利和义务，实际结算金额须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截止2026年5月31日考试结束后，超清单约定13000台使用数量设备，依据单台屏蔽设备价格为 40元/台/天，按照实际使用数量付费计算，以最终验收单为准确依据。

2.4、甲方发票基本信息为：

纳税人名称：长春市教育考试院

纳税人识别号：12220100MB1Q30176K

地址/电话：长春市南关区卫星路 2726 号 0431-89965220

开户行/账号：交通银行长春金桥支行 221000699013000876922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 3.1、甲方有权针对乙方派遣的不称职、不尽职的工作人员要求乙方予以撤换，乙方应及时另行派遣胜任本合同书项下工作的技术人员。
- 3.2、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书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租赁费用。
- 3.3、在租赁期间甲方设备在维修维护中需更换的各种硬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3.4、甲方承诺严格保密任何有关乙方的资料、信息。承诺遵循本合同的各项内容，及时支付给乙方租赁费用并积极配合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工作。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 4.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书的规定收取租赁费用。
- 4.2、乙方有权对工作中的问题提出建议权，并有义务在积极利用现有资源的情况下，在能够保证甲方工作顺利完成的的前提下，对于涉及的问题提出较为优化的解决方案。
- 4.3、乙方有义务及时完成本合同书各项的工作，不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派遣人员的伤病、离职，或其他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而耽误甲方的工作。
- 4.4、乙方对于所派遣的人员不能履行职责时，须另行及时派遣合格的人员。
- 4.5、乙方承诺严格保密任何有关甲方的资料、信息。

第五条 保密义务：

- 5.1、双方对相互提供的信息，有保密的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5.2、知识产权与保密：
 - 5.2.1、本合同的知识产权要求：买方对卖方的技术及知识产权予以保密。
 - 5.2.2、本合同的保密要求：买方对卖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六、不可抗力

- 6.1、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其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黑客攻击或任何其他



他社会、政治动荡造成的灾难。

6.2、如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极其持续期间内将终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可根据终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任何一方均不因此承担相关责任。

6.3、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 5 个自然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的影响。

6.4、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不可抗力持续 10 个自然日以上，且对本合同之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协议。

6.5、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责任，对于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七、适用法律与争议的解决

7.1 本合同的履行和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 10 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合同执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争议。

7.3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八、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生效后，双方之前达成的其它任何方案、口头协议或书面协议、有关函电等，均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九、合同的生效、终止及文本

9.1 本合同以及附件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服务期满后终止。

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长春市教育考试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订日期：2015年6月30日



乙方（公章）：长春金阳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6月30

